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0号

罪犯郑莉，女，1990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226557.2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226557.26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0.51%扣分12.15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0.61%扣分6.1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，受害人多达九名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